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5 年书包柜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2979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5 年书包柜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2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9107776-1023998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5 年书包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书包柜、清洁柜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交货且安装完毕；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1 至 2025-07-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2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2521 号

联系方式：聂雯欣 021-65131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秦小娇 65550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小娇

电 话：65550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项目内容：书包柜、清洁柜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交货且安装完毕；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采购预算说明：105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周家嘴路 2521 号

联系人：聂雯欣

电话：021-6513117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除《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配送安装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30 天内支付剩余金额。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

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格式自拟);
- (7)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5.1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和▲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提供承诺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测试压力	0-400KPa（自由可调）	技术条款 1.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技术条款 1.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技术条款 1.3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要点及说明（含分值）	分值	打分项
1	报价得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0-30	客观分
2	产品性能	根据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成熟度、稳定性、实用性、优越性、产品的工艺等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0-5	专家打分
3	样品	1、根据所提供样品（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1）的材质、工艺、配件、外观样式等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样品、未按招标要求制作，本项不得分。	0-3	专家打分
		1、根据所提供样品（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2）的材质、工艺、配件、外观样式等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样品、未按招标要求制作，本项不得分。	0-3	专家打分
		1、根据所提供样品（中小学通用多功能清洁柜）的材质、工艺、配件、外观样式等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样品、未按招标要求制作，本项不得分。	0-4	专家打分
4	检测报告	<p>一、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全性能检测报告：</p> <p>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柜体 400*500*375mm 柜门 400*315mm）：检测内容需包含外观、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 500h）、力学性能-稳定性、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p> <p>2.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清洁柜（柜体 450*460*1340mm 柜门 423*(25-35)*1246mm）：检测内容需包含外观、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 500h）、力学性能-稳定性、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p> <p>以上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3 分，如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上检测报告必须是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投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即不是本次项目实际要求的检测报告无效，且检测报告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检测报告上送检单位须为制造厂家或响应人，否则不得分。并且产品检测报告的原件随样品密封递交至样品提交地点，无原件或非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检测报告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生不利后果。</p>	0-6	客观分

		<p>二、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p> <p>1. ABS 塑料板（重金属）</p> <p>2. HDPE 塑料板（重金属）</p> <p>3. 高强度尼龙铰链。</p> <p>以上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3 分，如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9 分。</p> <p>以上检测报告必须是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投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即不是本次项目实际要求的检测报告无效，且检测报告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检测报告上送检单位须为制造厂家或响应人，否则不得分。并且产品检测报告的原件随样品密封递交至样品提交地点，无原件或非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格的检测报告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生不利后果。</p>	0-9	客观分
5	生产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工艺流程、生产组织、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0-5	专家打分
6	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技术配合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0-5	专家打分
7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技术配合、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0-5	专家打分
8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0-5	专家打分
9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须提供近三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0-5	客观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客观分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0-4	专家打分
11	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设计、规划，需提供与供货现场架构一致的完整设计方案（即：本次投标项目所有设备的平面规划布置图及所有整体彩色效果图和单件产品三视图）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图纸的不得分。	0-5	专家打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5 年书包柜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条款	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书内写明中标后如供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要求，自愿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应的不利后果，否则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里面标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 差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5 年书包柜项目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配送安装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30 天内支付剩余金额。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但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的付款资料。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廉政条款

19.1 双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 不得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 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杜绝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5)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19.2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初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甲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专家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续。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组织二次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达到采购要求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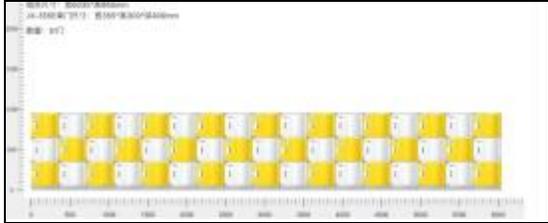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2025年书包柜项目
2. 项目预算：10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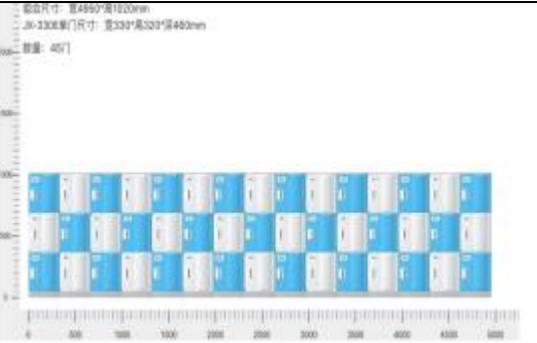
(一) 参数要求

参考图片仅供外形材质参考，不具备限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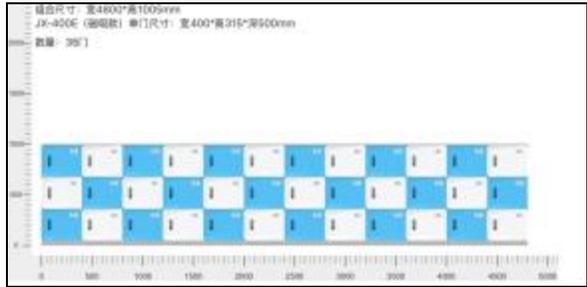
市光学校书包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宽 355mm (±2) * 深 400mm (±2) * 高 300mm (±4)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5mm (±1)，两侧封闭设计。</p> <p>3、平顶板高度 40mm (±1)，实现内锁外的结构。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不需要连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有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门板左侧即拉手部分采用平面设计，右侧采用弧形设计，增加强度防止门板变形，门板拉手上方位置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门板铰链孔具备铰链安装导槽，方便铰链安装。</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具有限位功能。</p> <p>8、规格尺寸：宽 355mm (±2) * 深 400mm (±2) * 高 300mm (±4) (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00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355mm。</p>	51	个	

体院附中书包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宽 330mm (±2) *深 460mm (±2) *高 320mm (±4)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0mm (±1)。</p> <p>3、平顶板高度 40mm (±1)，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实现内锁外的结构。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右侧凸起一个宽 150mm (±1) 高 8mm (±0.5) 的圆弧造型，门板左侧直角处各装有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门板左侧即拉手部分采用平面设计，右侧采用弧形设计，增加强度防止门板变形，门板拉手上方位置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门板铰链孔具备铰链安装导槽，方便铰链安装；取下活动门轴即可拆下门板，无需拆除门副板。</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专利结构铰链由柜门插件、柜体端插件、铰链销、部件组成，具有限位功能，两端采用弹性卡钩固定在门端、柜体端；</p> <p>8、单门规格尺寸：宽 330mm (±2) *深 460mm (±2) *高 320mm (±4) (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20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330mm。</p>	15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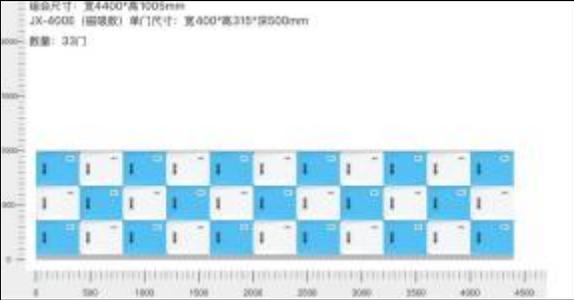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凤城校区）书包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柜体： 400*500*375mm 柜门：400*315mm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0mm（±1），两侧封闭设计，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p> <p>3、平顶板组，高度 40mm（±1），插销预装在顶板上，只需按压插销即可与后板连接，实现柜体固定作用，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单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侧板内部带有隐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穿透即可使用，不需要连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双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双侧板自带旋转隐藏式杯架盒，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轴与门轴盖一体式设计，无单独的门轴及门轴盖；门板与柜体之间使用隐藏式铰链，让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保证整个门板外观造型完整无缺口。门副板配带盖翻转式多功能盒以及倾斜 15° 的一体式校园卡槽，磁吸款门板组，利用磁场感应原理，实现门板关门后自动与柜体吸附在一起，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灌包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安装隐藏式铰链，使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铰链预装在门板组上，无需另外组装，只需卡扣端插入侧板铰链槽即可固定，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p>	864	个	 <p>柜体尺寸：宽400*高1000mm JK-400C (磁吸款) 柜门尺寸：宽400*高315*深500mm 数量：36个</p>

			8、规格尺寸：宽 400mm（±2）*深 500mm（±2）*高 315mm（±4）（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15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400mm。			
2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清洁柜	柜体： 450*460*1340mm 柜门：423* (25-35) *1246mm	<p>1、工具柜柜体、工具柜柜门：采用 HDPE 环保材料滚塑一体而成；</p> <p>2、铰链插杆直径 4*1335mm, 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p> <p>3、柜体 W450*D460*H1340mm, 柜体顶部做成平面，不加横、竖加强筋条，易于清洁打扫；柜体一侧设置与柜门互搭的凹凸槽及插杆孔，方便与柜门安装；柜体正面光滑平整，各个角光润圆滑、无尖角、硬棱角，不存在割手或划手危险。采用全新 HDPE 塑料一次滚塑成型。</p> <p>4、柜门 W423*D25~35*H1246mm, 柜门上、下结构采用对称设计，从而实现左、右开门功能；柜门正面光滑平整，各个角光润圆滑、无尖角、硬棱角；不存在割手或划手危险。采用全新 HDPE 塑料一次滚塑成型；并添加特殊材料，以增强韧性和整体刚度及抗冲击力，提高耐久性。</p> <p>5、安装板 142*105*1.2mm, 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p> <p>6、门板与拉手卡合处加厚设计以及拉手边框紧密贴合在门板上大大的提高了其强度和安全性，并使外观更加美观协调，配置模块化锁具拉手，实现锁具维修更换简单，易操作。</p>	2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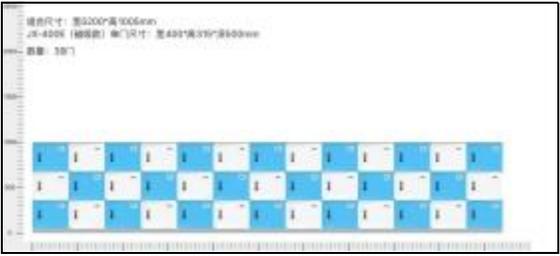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中原校区）书包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	------	------	------	----	----	------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柜体： 400*500*375mm 柜门：400*315mm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0mm（±1），两侧封闭设计，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p> <p>3、平顶板组，高度 40mm（±1），插销预装在顶板上，只需按压插销即可与后板连接，实现柜体固定作用，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单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侧板内部带有隐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穿透即可使用，不需要连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双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双侧板自带旋转隐藏式杯架盒，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轴与门轴盖一体式设计，无单独的门轴及门轴盖；门板与柜体之间使用隐藏式铰链，让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保证整个门板外观造型完整无缺口。门副板配带盖翻转式多功能盒以及倾斜 15° 的一体式校园卡槽，磁吸款门板组，利用磁场感应原理，实现门板关门后自动与柜体吸附在一起，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灌包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安装隐藏式铰链，使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铰链预装在门板组上，无需另外组装，只需卡扣端插入侧板铰链槽即可固定，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p> <p>8、规格尺寸：宽 400mm（±2）*深 500mm（±2）*高 315mm</p>	540	个	
---	-------------	--------------------------------------	---	-----	---	---

			(±4) (不含底座和平顶板), 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15mm, 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400mm。			
2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清洁柜	柜体: 450*460*1340mm 柜门: 423* (25-35) *1246mm	<p>1、工具柜柜体、工具柜柜门: 采用 HDPE 环保材料滚塑一体而成;</p> <p>2、铰链插杆直径 4*1335mm, 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p> <p>3、柜体 W450*D460*H1340mm, 柜体顶部做成平面, 不加横、竖加强筋条, 易于清洁打扫; 柜体一侧设置与柜门互搭的凹凸槽及插杆孔, 方便与柜门安装; 柜体正面光滑平整, 各个角光润圆滑、无尖角、硬棱角, 不存在割手或划手危险。采用全新 HDPE 塑料一次滚塑成型。</p> <p>4、柜门 W423*D25~35*H1246mm, 柜门上、下结构采用对称设计, 从而实现左、右开门功能; 柜门正面光滑平整, 各个角光润圆滑、无尖角、硬棱角; 不存在割手或划手危险。采用全新 HDPE 塑料一次滚塑成型; 并添加特殊材料, 以增强韧性和整体刚度及抗冲击力, 提高耐久性。</p> <p>5、安装板 142*105*1.2mm, 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p> <p>6、门板与拉手卡合处加厚设计以及拉手边框紧密贴合在门板上大大的提高了其强度和安全性, 并使外观更加美观协调, 配置模块化锁具拉手, 实现锁具维修更换简单, 易操作。</p>	1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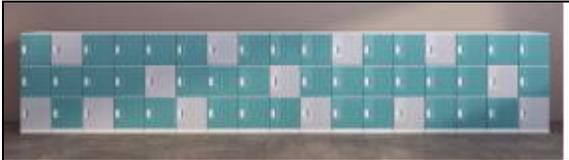
二师附小北校书包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柜体: 400*500*375mm 柜门: 400*315mm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 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0mm (±1), 两侧封闭设计, 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p> <p>3、平顶板组, 高度 40mm (±1), 插销预装在顶板上, 只需按压插销即可与后板连接, 实现柜体固定作用, 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 可放置一些小物品, 且方便清理。</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 单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 与底</p>	85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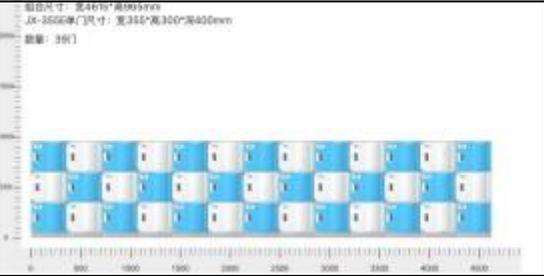
		<p>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侧板内部带有隐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穿透即可使用，不需要连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双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双侧板自带旋转隐藏式杯架盒，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轴与门轴盖一体式设计，无单独的门轴及门轴盖；门板与柜体之间使用隐藏式铰链，让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保证整个门板外观造型完整无缺口。门副板配带盖翻转式多功能盒以及倾斜 15° 的一体式校园卡槽，磁吸款门板组，利用磁场感应原理，实现门板关门后自动与柜体吸附在一起，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灌包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安装隐藏式铰链，使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铰链预装在门板组上，无需另外组装，只需卡扣端插入侧板铰链槽即可固定，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p> <p>8、规格尺寸：宽 400mm (±2)*深 500mm (±2)*高 315mm (±4) (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15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400mm。</p>			
--	--	--	--	--	--

三门中学书包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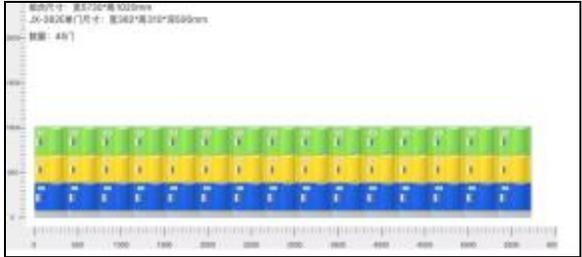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	------	------	------	----	----	------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p>柜体 325*455*380mm</p> <p>柜门 325*330mm</p>	<p>1、尺寸：325*455*329/320/370±10mm（组合后顶层 H329mm，中间层 H320mm，底层 H370mm）</p> <p>2、材质采用 ABS 全新塑料工程制成，强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p> <p>3、门板：门板内侧选配多功能置物盒，可放置小物件，方便实用，柜门与柜体采用两组尼龙塑料铰链经久耐用。</p> <p>4、连接方式：榫卯连接，牢固耐用，从而使产品更牢固，结实耐用，每个门板与侧板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防水铰链和上下门轴加固，使门更结实耐用，门板与侧板并安装有防盗插销。</p> <p>4、尼龙铰链：更结实，更耐用、彻底解决了铁制、不锈钢等材质易生锈、划伤的缺点。</p> <p>5、锁：可配转舌挂锁。</p> <p>6. 功能：</p> <p>（1）榫接结构并合理布局加强筋，安装时不用胶水粘结，不用任何螺丝，使用产品自身相互连结，产品不变形，不扭曲，可重复拆装使用；</p> <p>（2）柜门采用竖条纹设计，看起来更为美观立体，并起到加强柜门强度的作用；</p> <p>（3）柜体后侧需有斜出口式透气孔设计，起到透气的同时也能防止蚊虫的进入。</p>	51	个	
---	-------------	---	---	----	---	---

水丰路小学分校书包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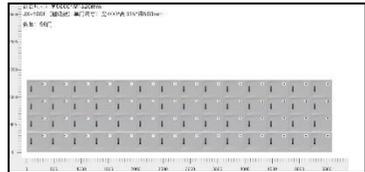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宽 355mm (±2) *深 400mm (±2) *高 300mm (±4)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5mm (±1)，两侧封闭设计，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p> <p>3、平顶板高度 40mm (±1)，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实现内锁外的结构。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侧板内部带有隐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穿透即可使用，不需要连接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有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门板左侧即拉手部分采用平面设计，右侧采用弧形设计，增加强度防止门板变形，门板拉手上方位置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门板铰链孔具备铰链安装导槽，方便铰链安装；取下活动门轴即可拆下门板，无需拆除门副板。</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专利结构铰链由柜门插件、柜体端插件、铰链销、固定块四个部件组成，具有限位功能，两端采用弹性卡钩固定在门端、柜体端，轻按卡勾即可拆下，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p> <p>8、规格尺寸：宽 355mm (±2) *深 400mm (±2) *高 300mm</p>	15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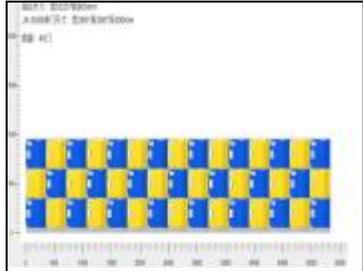
		(±4) (不含底座和平顶板), 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00mm, 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355mm。			
--	--	--	--	--	--

控二小学书包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专用多功能学生书包柜	宽 382mm (±2) *深 500mm (±4) *高 310mm (±4)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 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 两侧镂空设计, 方便冲洗底部脏物。</p> <p>3、平顶板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 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 实现内锁外的结构。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 放置一些小物品, 且方便清理。</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 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 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 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 侧板内部带有隐孔, 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 穿透即可使用, 不需要连接柜体时, 表面平整无痕迹, 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 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 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 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 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 门板右侧凸起一个宽 150mm (±1) 高 8mm (±0.5) 的圆弧造型, 门板左侧直角处各装有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 门板左侧即拉手部分采用平面设计, 右侧采用弧形设计, 增加强度防止门板变形, 门板拉手上方位置可灵活放置号码牌, 号码牌镶嵌式安装, 不用胶粘方便更换; 门板铰链孔具备铰链安装导槽, 方便铰链安装; 取下活动门轴即可拆下门板, 无需拆除门副板。</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 防水, 防锈。专利结构铰链由柜门插件、柜体端插件、铰链销、固定块四个部件组成, 具有限位功能, 两端采用弹性卡钩固定在门端、柜体端, 轻按卡勾即可拆下, 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p>	450	个	

		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 8、规格尺寸：宽 382mm（±2）*深 500mm（±4） *高 310mm（±4）（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10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382mm。 备注：10 个班级每班 45 门，每班 6 门组合 5 组，3 门单列组合 5 组			
--	--	--	--	--	--

惠民中学书包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柜体： 400*500*375mm 柜门： 400*315mm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0mm（±1），两侧封闭设计，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p> <p>3、平顶板组，高度 40mm（±1），插销预装在顶板上，只需按压插销即可与后板连接，实现柜体固定作用，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单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侧板内部带有隐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穿透即可使用，不需要连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双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双侧板自带旋转隐藏式杯架盒，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轴与门轴盖一体式设计，无单独的门轴及门轴盖；门板与柜体之间使用隐藏式铰链，让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保证整个门板外观造型完整无缺口。门副板配带盖翻转式多功能盒以及倾斜 15° 的一体式校园卡槽，磁吸款门板组，利用磁场感应原理，实现门板关门后自动与柜体吸附在一起，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p>	56	个	

			<p>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灌包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安装隐藏式铰链，使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铰链预装在门板组上，无需另外组装，只需卡扣端插入侧板铰链槽即可固定，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p> <p>8、规格尺寸：宽 400mm（±2）*深 500mm（±2）*高 315mm（±4）（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15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400mm。</p>			
预备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宽 355mm（±2）*深 400mm（±2）*高 300mm（±4）	<p>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注塑而成。</p> <p>2、底座高度 55mm（±1），两侧封闭设计，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p> <p>3、平顶板高度 40mm（±1），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实现内锁外的结构。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p> <p>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侧板内部带有隐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穿透即可使用，不需要连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p> <p>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p> <p>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有一个 TPE 软</p>	204	个	

		<p>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门板左侧即拉手部分采用平面设计，右侧采用弧形设计，增加强度防止门板变形，门板拉手上方位置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门板铰链孔具备铰链安装导槽，方便铰链安装；取下活动门轴即可拆下门板，无需拆除门副板。</p> <p>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专利结构铰链由柜门插件、柜体端插件、铰链销、固定块四个部件组成，具有限位功能，两端采用弹性卡钩固定在门端、柜体端，轻按卡勾即可拆下，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p> <p>8、规格尺寸：宽 355mm（±2）*深 400mm（±2）*高 300mm（±4）（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00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355mm。</p>			
--	--	--	--	--	--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二）其他要求

1. 检测报告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全性能及针对本项目所投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2. 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书内写明中标后如供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要求，自愿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应的不利后果，否则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里面标明。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设计、规划，需提供与供货现场架构一致的完整设计方案（即：本次投标项目所有设备的平面规划布置图及所有整体彩色效果图和单件产品三视图）

三、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交货且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详见采购清单。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3. 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4. 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 4 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产品给校方备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配送安装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30天内支付剩余金额。

六、验收方式

1. 招标人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招标人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需符合物联网相关考证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投标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招标人退货的，中标单位应于招标人发出通知后5日内退还货款，货物运输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所投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销售业绩，提供 2022-2025 年内产品销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产品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采购求附件：

样品要求

送样产品为：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中小学通用多功能清洁柜。具体材质及参数要求见下面清单和图纸。

送样时间：2025年7月22日下午13:3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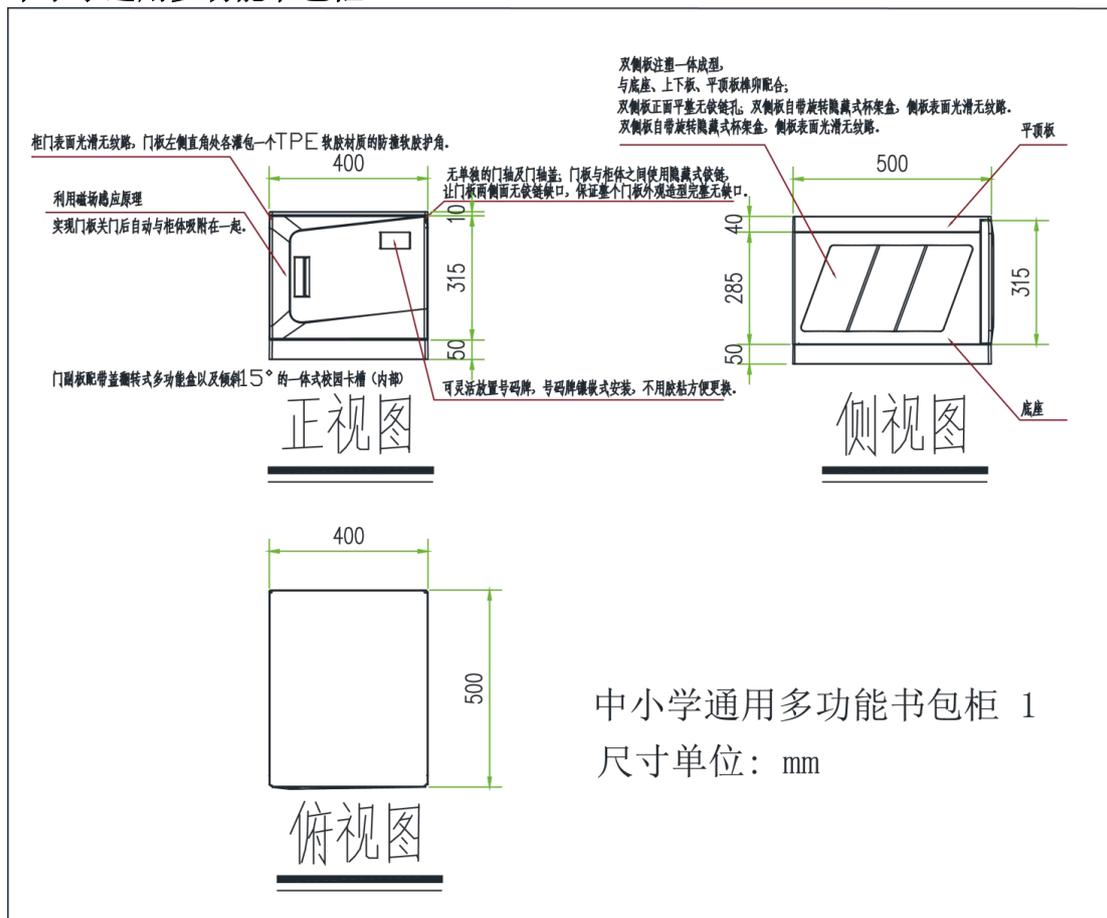
送样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打虎山路鞍山六村127号乙

样品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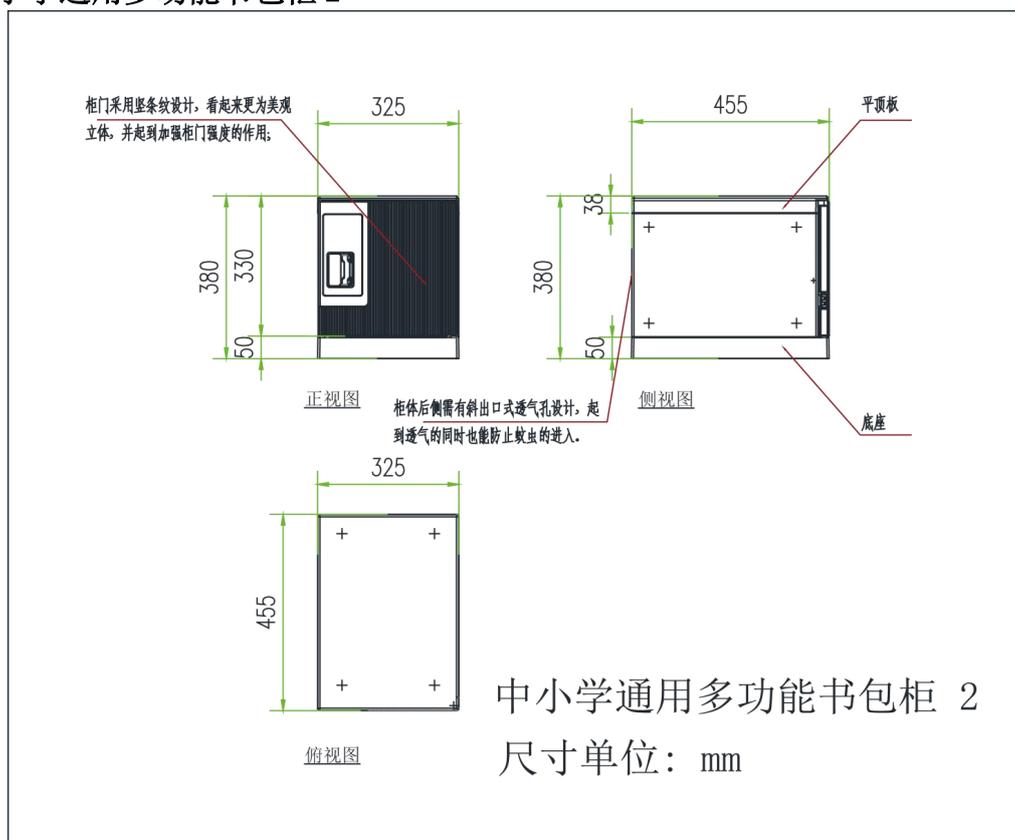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1	柜体 400*500*375mm 柜门 400*315mm	1、柜门采用 ABS 环保材料注塑而成。 2、底座高度 50mm (±1)，两侧封闭设计，可有效防止脏物进入底座内部。 3、平顶板组，高度 40mm (±1)，插销预装在顶板上，只需按压插销即可与后板连接，实现柜体固定作用，平顶板顶部平滑光滑无纹路，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 4、单侧板注塑一体成型，单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增加凹凸造型增强稳定性，侧板内部带有隐孔，用于两组柜体的连接，穿透即可使用，不需要连接接柜体时，表面平整无痕迹，不会露出孔位或用盖帽遮盖孔位。 5、双侧板注塑一体成型，与底座、上下板、平顶板榫卯配合；双侧板正面平整无铰链孔；双侧板自带旋转隐藏式杯架盒，侧板表面光滑无纹路。 6、造形门板与门副板组装出货，门轴与门轴盖一体式设计，无单独的门轴及门轴盖；门板与柜体之间使用隐藏式铰链，让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保证整个门板外观造型完整无缺口。门副板配带盖翻转式多功能盒以及倾斜 15° 的一体式校园卡槽，磁吸款门板组，利用磁场感应原理，实现门板关门后自动与柜体吸附在一起，门板底部带有 ABS 环保标志，柜门表面光滑无纹路，门板左侧直角处各灌包一个 TPE 软胶材质的防撞软胶护角，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镶嵌式安装，不用胶粘方便更换。 7、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铰链连接设计，防水，防锈。安装隐藏式铰链，使门板两侧面无铰链缺口，铰链预装在门板组上，无需另外组装，只需卡扣端插入侧板铰链槽即可固定，安装过程不需要拆除门副板，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 8、规格尺寸：宽 400mm (±2) *深 500mm (±2) *高 315mm (±4) (不含底座和平顶板)，每增高一层高度增加 315mm，每增加一列宽度增加 400mm。	1	个
2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2	柜体 325*455*380mm 柜门 325*330mm	1、尺寸：325*455*329/320/370±10mm (组合后顶层 H329mm，中间层 H320mm，底层 H370mm) 2、材质采用 ABS 全新塑料工程制成，强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 3、门板：门板内侧选配多功能置物盒，可放置小物件，方便实用，柜门与柜体采用两组尼龙塑料铰链经久耐用。	1	个

			<p>4、连接方式：榫卯连接，牢固耐用，从而使产品更牢固，结实耐用，每个门板与侧板连接采用高强度尼龙防水铰链和上下门轴加固，使门更结实耐用，门板与侧板并安装有防盗插销。</p> <p>4、尼龙铰链：更结实，更耐用、彻底解决了铁制、不锈钢等材质易生锈、划伤的缺点。</p> <p>5、锁：可配转舌挂锁。</p> <p>6. 功能：</p> <p>（1）榫接结构并合理布局加强筋，安装时不用胶水粘结，不用任何螺丝，使用产品自身相互连结，产品不变形，不扭曲，可重复拆装使用；</p> <p>（2）柜门采用竖条纹设计，起到加强柜门强度的作用；</p> <p>（3）柜体后侧需有斜出口式透气孔设计，起到透气的同时也能防止蚊虫的进入。</p>		
3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清洁柜	柜体 450*460*1340mm 柜门 423* (25-35) *1246mm	<p>1、工具柜柜体、工具柜柜门：采用 HDPE 环保材料滚塑一体而成；</p> <p>2、铰链插杆直径 4*1335mm, 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p> <p>3、柜体 W450*D460*H1340mm, 柜体顶部做成平面，不加横、竖加强筋条，易于清洁打扫；柜体一侧设置与柜门互搭的凹凸槽及插杆孔，方便与柜门安装；柜体正面光滑平整，各个角圆润光滑、无尖角、硬棱角，不存在割手或划手危险。</p> <p>采用全新 HDPE 塑料一次滚塑成型；并添加特殊材料，以增强韧性和整体刚度及抗冲击力，提高耐久性。</p> <p>4、柜门 W423*D25~35*H1246mm, 柜门上、下结构采用对称设计，从而实现左、右开门功能；柜门正面光滑平整，各个角圆润光滑、无尖角、硬棱角；不存在割手或划手危险。采用全新 HDPE 塑料一次滚塑成型；并添加特殊材料，以增强韧性和整体刚度及抗冲击力，提高耐久性。</p> <p>5、安装板 142*105*1.2mm, 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p> <p>6、门板与拉手卡合处加厚设计以及拉手边框紧密贴合在门板上大大的提高了其强度和安全性，并使外观更加美观协调，配置模块化锁具拉手，实现锁具维修更换简单，易操作。</p>	1	个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1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书包柜 2



中小学通用多功能清洁柜

